



# 「中華民國第 45 屆、海外華人第 31 屆創業楷模選拔」

## 推薦回傳單

※敬請事先確認被推薦人參選意願。

※敬請於 5 月 31 日前回擲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創業楷模暨會員服務部

推薦適當人選 \_\_\_\_\_ 位 ( 國內 / 海外(國家: \_\_\_\_\_) )

(一)參選者姓名：		職 稱：
公司名稱：		
專案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分機：		

(二)參選者姓名：		職 稱：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分 機：

(若推薦參選者眾多，敬請另行填寫，感謝！)

推薦人簽名：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創業選拔活動聯絡人：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創業楷模暨會員服務部

電話 02-2332-8558，傳真 02-2337-5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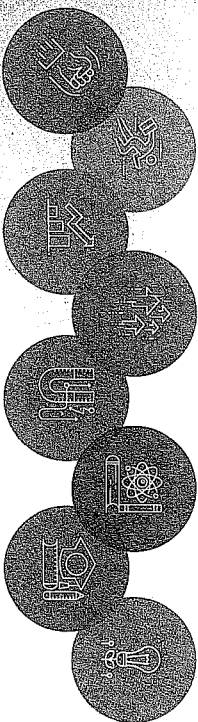
蘇靜怡專員(分機 107)；E-Mail：107@careernet.org.tw

錢乃芳主任(分機 113)；E-Mail：113@careernet.org.tw



## 評分標準

- 15% 社會責任
- 15% 經營績效
- 10% 法令遵循
- 10% 創新研發



- 創業事蹟 15%
- 財務狀況 15%
- 事業展望 10%
- 專業特色 10%

### 專案聯絡人

如有任何需求或疑問  
 敬請電洽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創業楷模暨會員服務部  
 電話 02-2332-8558／分機107蘇靜怡專員

### 指導單位

經濟部、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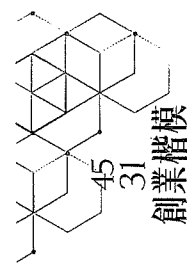
## 創業楷模

45  
31

The Selection of  
 Model  
 Taiwan  
 and  
 Overseas  
 Entrepreneurs

選拔  
 簡章

11



45  
31  
創業楷模

創業楷模選拔，1978年全國首創  
全球686位產業佼佼者獲獎

完備的評審機制  
創造萬中選一的獎項高度

創業楷模選拔由各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依初審、複審(實地審查)及決賽三階段，展開公平、嚴謹的評審作業，務求當選人的創新能力、經營思維與服務熱忱，皆為業界翹楚與表率。

創業相扶獎，1986年全國首創  
為創業楷模最佳事業扶持夥伴增設

創業相扶獎寓意深遠，它不僅代表著全球華人知恩惜福、飲水思源的情誼觀念與真摯情感，更是奉獻自我、信任包容的格局與胸襟。

創業楷模是創業家卓越與榮耀的象徵，也是全球歷史最悠久、最具品牌價值與影響力的國家級創業獎項。

創新卓越X無我利他  
= 創業楷模核心價值

創業楷模不僅具備精益求精、創新卓越的創業精神與企業經營能力，更擁有助人利他的廣闊胸襟，是有志創業者學習效法的典範標竿以及社會經濟繁榮發展的領航指標。

參選報名方式

1. 敬請掃描「線上報名」QR Code，逐項勾選檢核參選資格、填寫參選人基本資料完成報名登錄，並於**2022年7月15日前**提供參選簡章規定之「參選人應檢附文件」完整資料，完成參選手續。

2. 詳情請掃描「參選簡章」QR Code或連結至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官網下載完整內容。



線上報名



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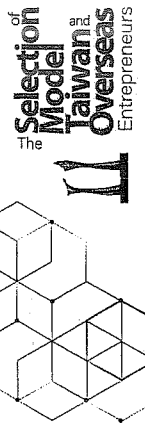


參選簡章

國內

海外

資本額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美金50萬元以上
參選人投資金額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計算方式為【個人持股(同加上父母親、配偶、子女)實收金額】	美金150萬元以上
國籍	中華民國國民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則居住於海外世界各地之華人
居住時間	無	當地居住滿三年以上並取得居留權
年齡	65歲(含)以下	
推薦單位	參選人得由中央及縣市政府首長(僑居地)政府機關、我國駐外單位、金融機構、學術研究單位、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管理中心、國內外工商社團、本會創業指導管理人員擇一名推薦即可。	
事業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選主事業體須為登記立案之公司，且至2021年12月底滿三年以上。</li> <li>參選人得持多種事業體，應擇一主要事業體參選，並將關係企業資料簡要列舉，以便供評審委員評分參考。</li> <li>參選事業體經集團內部整合後如被法人資格(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者，僅能視為該集團下之事業體(別)因此不得參選。</li> <li>參選人如已在大陸設廠或設立營業據點者，且於臺灣與海外(大陸除外)之參選主事業體營業額，得與當地之營收一併計入。</li> <li>參選事業體最近3年平均純利須達新臺幣500萬以上，或前一年度獲利超過新臺幣1,000萬以上。</li> </ol>	
現任職務申請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由手起家、第二代承接、自他人接手或內部創業，為公司組織實際經營者，營運狀況正常且經營具有成效者。</li> <li>參選人經營主參選事業體年資須滿三年以上，惟第二代承接者，須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等約當職位滿五年以上。</li> <li>曾獲本獎項之企業，如已出售或被併購者，即可視為一新事業體，不受一家企業僅能推派一人參選之限制，惟須接手滿五年以上。</li> </ol>	



The Selection of Model Taiwan Overseas Entrepreneurs